

講道隨筆

作世上的光

約翰福音 8:12, 9:5; 馬太福音 5:14-16

梁德舜牧師

12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；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(約翰福音 8:12)

5 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(約翰福音 9:5)

14 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(馬太福音 5:14-16)

願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哈維颶風所帶來的災害，有目共睹，上主日藉著太 14:22-33、詩 29:10-12 思想到患難見主恩，今主日，我想按上主日信息所帶來的再思，藉著主在世時所說的話，約 9:5 「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太 5:14 主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」

我今天的題目是「作世上的光」。

上禮拜，有兩天在達拉斯出席德州浸信會職會的執行委會會議，按 TBM 負責同工的分享：在哈維颶風侵襲休士頓當中，聯邦政府給了 300 millions 紅十字會、給了救世軍 50 millions 來救災，而美南浸信會聯會屬下的德州浸信會弟兄會，分毫不取，而第一時間趕來休士頓進行救災工作，兩個禮拜內，義工做了 153,441 小時、時值三百五十萬美元、提供 922,431 熱餐、運送供應品 31,000 磅、潔淨了 18,676 加崙水等等。

美加華人浸信會聯會派遣了總幹事李英柏牧師夫婦，前來休士頓了解災情、本地各浸信會和其他各宗族的教會都不辭勞苦進行救災的事工。

恩浸人啊，主耶穌在山上向門徒們講了八福之後，又教訓門徒們在世上應當是鹽是光。當然，「是鹽」、「是光」和「作鹽」、「作光」的意思是不同的。「作」是講信徒在世上應當起的作用，但是並未涉及到信徒本身在世

上應有的狀態。一個人應當是甚麼樣的首先知道自己的身份，和一個人應當做甚麼，是有所不同的。對於基督徒來說，才能知道自己當做甚麼。「是鹽」、「是光」是講到基督徒的特性，這兩種特性是在重生得救時從主那裏學習、塑造的，在成聖的路上被建造和被顯明出來的。

光的作用，不是光照自己，甚至不是光照他人；而是引導他人，去就真光(耶穌)。讓基督的光，透過我們的生命，所言所行而顯明基督的光出來。

A. 耶穌說基督徒要作世上的光，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？

一) 光輝最主要的是被人看見

巴勒斯坦的房屋十分黑暗，只有一個小小圓形的窗戶，可能直徑只有十八英寸，燈是船形，好像一隻醬油碟子那樣，裏面盛油、浮燈蕊。在火柴尚未發明的年代，要重燃一盞燈並非易事。

燈光原來的功用是給人看見。因此基督信仰就是要給人看見，有人說得好：「不可能有秘密門徒的身分存在，因為不是秘密破壞了門徒的身份，就是門徒的身份破壞了秘密。」一個人的基督信仰應該給所有的人看得見。

基督徒是光，我們要問：「我所言所行的，會否令自己，別人跌倒，造成對別人的傷害呢？」

我們怎樣對待店舖裏的伙記，怎樣在飯店裏點菜，怎樣對待我們的僱工或服侍我們的僱主，怎樣玩遊戲或駕駛汽車，還有我們日常所說的言語及所念的書籍；基督徒無論在工廠、商店、學校、手術室、廚房、球場，都要好像在教堂一樣。

耶穌並沒有說：「你們是教堂的光.....」祂是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。人生活在世界上一天，他的信仰就應當向所有的人證實出來。

二) 光是一種指引

在任何江河的港口，我們都可以看見有一列燈光在水道上作記號，使船隻得以安全的駛入，即使在城市的街道上，若沒有燈光，我們都知道將會遭遇多大的困難。光可以使路途清晰。

三) 光可以當作警戒的記號

當前面有危險的時候，它警告我們停止。

有時候基督徒的責任就是把必需的警戒帶給與他接觸的人群。這常是很困難的，要做到使對方得益處而不給他少許的傷害，確實不容易。人生中最慘痛的悲劇就是一個人，尤其是青年人，來對我說：「如果及時勸阻，我決不會落到今日的地步。」

我的神學院毛嘉德院長說：「若我用口責備學生，我總沒有忘記同時用手臂環抱他們。」如果我們所給予的警戒不是出於怒氣、憤懣、批評，定罪或有意加以傷害；而是出於愛心，一定會生效力。

能夠使人看得見的光，警戒人的光，引導人的光，就是今天恩浸人所必須作的光。

B.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有兩件最重要的事：

一) 讓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

在希臘文中有兩個字代表『好』，
agathos 單單是指一件東西有良好的質地。

kalos 的意思不單是一件東西好，而且也美麗迷人，引人入勝。這裏所用的「好」字，就是 kalos。基督徒的善行，不僅是良善，它們必須要吸引人。

德蘭修女，把她大半生放在服事印度最窮困，患絕症的人，有次遇上一位非常有錢的人。那人為表示對德修的欣賞，對她說：「你就算給我一百萬，我也不會做你的工作。」德蘭回應說：「我若為一百萬也不會做這樣的工作。」德蘭修女一生致力讓人身上看見的，不是自己而是基督的光。

二) 更要注意的是我們的好行為所引人注意的，並不是我們自己而是上帝。

穆迪(D.L. Moody)在芝加哥主持一次聚會，有幾位對信仰十分認真的青年人，也來參加聚會。一天晚上，他們舉行了一個通宵的禱告會，第二天早上，他們正要離開的時

候，遇見了穆迪。他問他們在作甚麼？他們說明原委之後，接下去說：「穆迪先生，請看我們的臉是多麼光亮。」

穆迪很有禮貌的回答說：「摩西並不知道他的臉在發光。」自己感覺到的良善，把注意力集中在本身的良善，這不是基督徒的良善。

人總愛別人留意他的光，他對社會的貢獻，他光環。
C 至於作光這一方面的責任，主告訴我們光的雙重影響——城與燈。

一) 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，」

基督徒的地位如同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城，是顯明在世人眼前的，所以是不能隱藏的。

「城」是由許多建築物集合而成的，它象徵教會集體的見證，表明教會惟有建造在一起，才能大大地發揮光的功能。

主說，「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」

「城造在山上」，是指教會作為光，產生影響力。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單獨造成這種影響。一個人可能成為山頂的火炬，但不能成為一座城。要集合主的眾教會，纔能照亮廣大無邊的原野。

一個座落在山上的城，人們從遙遠的地方，就能望見它，它所發出的光輝，遠近都能看到。這幅圖畫描寫了教會的影響力，可惜今日教會幾乎好似已經完全喪失了這種影響力。

這座城的統治者是神，在城中沒有任何玷污、可憎、虛謊的事。城中集合了一切美麗、整齊、光亮與喜悅的事。這一切正是教會應有的光景。因此教會將守護這城的眾門，不容許任何敗壞和傷害侵入。若那城達到這境地，在它的邊境之內，健康、安全的社會得以實現，以致一人哀哭，眾人同流淚；一人喜樂，眾人同歡笑；對有需要的老百姓，供應所需；對軟弱的人，提供屬靈的牧養；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他們都是凡物公用當這一切實現時，教會就成了造在山上的城，所發的光就能照耀到全地。

二) 光的另一層影響是燈

主從一座城轉而論到一所房屋。「照亮一家的人。」倘若城的比喻，是說到那照亮廣大穹蒼的光，那麼燈的比喻自然是說到在個人生活中所發的光。

一個人雖然不能作造在山上的城，卻可以作照亮一家人的燈。這是光另一層的影響。一個家若有一個基督徒，全家就都得著亮光，因為在這家中有一盞為耶穌發光的燈。

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」不要忘記這裏所說，別放燈在斗底下的話。

麥拉連博士(Dr. Alexander Maclaren)對這一節聖經的解釋是「沒有人點了燈就放在斗底下，乃是放在燈台上，但是倘若有人要把燈放在斗底下，結果將如何呢？

只有兩個可能：若不是斗將燈熄滅，就是燈使斗起火焚毀。」

把斗(計糧的容器，大約盛九公升)扣在油燈上，就可能把燈熄滅，含義恐怕是，點燃燈不是只等著熄滅用的。

怎會熄滅燈？

「放在斗底下，」昔日的斗是木造的量器，用以量取糧食，它象徵生活的掛慮；燈放在斗底下，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問題所扣住，以致遮蔽了亮光。信徒也可以被自己的焦慮，憂心，懼怕所累，會失去光芒！

「是放在燈臺上，」燈台是放置燈的正當器物，它象徵見證主的生活。一個隱蔽的門徒活在世上，和一個失去見證的門徒一樣無大用處。

結論：禮拜四的同工聚會中，趙質明牧師分享，他們曉士頓華人浸信會有幾十個家庭遭遇淹水，教會組織清理隊，分別出來協助受淹水的家庭。其中一個家的丈夫，向來反對教會，拒絕聆聽福音，這次的經歷，看見基督徒那種愛人、不計較的精神，這位丈夫決定去教會看看，聽聖經的真理。

在這次 TBM 的行動中，經已向 847 位傳福音，分發了 5,271 本聖經或福音小冊子、194 位決志信主。

感恩、無盡的感恩，我們作了世上的光。